

太白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 年，我局出色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忠实履行了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使命任务，确保了各项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更好地为“四县建设”保驾护航。

（一）主要职责

太白县公安局为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状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重要情况和信息，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汇报。

3. 负责侦破全县各类政治、刑事、经济、毒品、文物案件，打击现行违法犯罪，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公共场所和县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4. 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以及特种行业、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 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灭火指挥工作。

6. 负责全县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各类交通事故。负责全县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的年度安全检验和驾驶员的考核、发牌发证工作，及部分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承办市管驾驶员的换证、补证业务。

7. 依法监督和指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督促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8. 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禁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县公安法制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严格执法，依法办案，负责对劳动教养的办理和报批手续。

10.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队伍管理和建设。

11.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廉政建设、法治建设，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13. 负责接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复查公安保卫单位经办的案件，做好公安机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5. 负责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6. 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太白县公安局设有 7 个行政所队（看守所、刑警队、110 指挥中心、治安大队、国保大队、森警大队、交管大队）及 8 个派出机构（咀头派出所、桃川派出所、鸚鵡派出所、黄柏塬派出所、王家陵派出所、靖口派出所、咀头森林派出所及鸚鵡森林派出所），分别承担有关业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部门名称
1	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2	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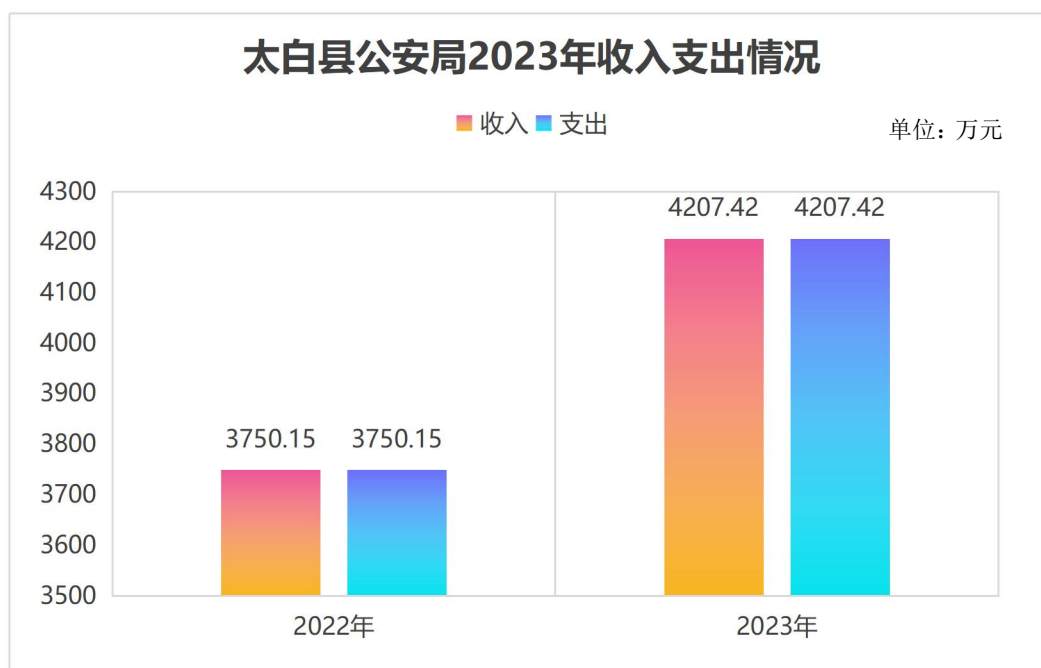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人员情况属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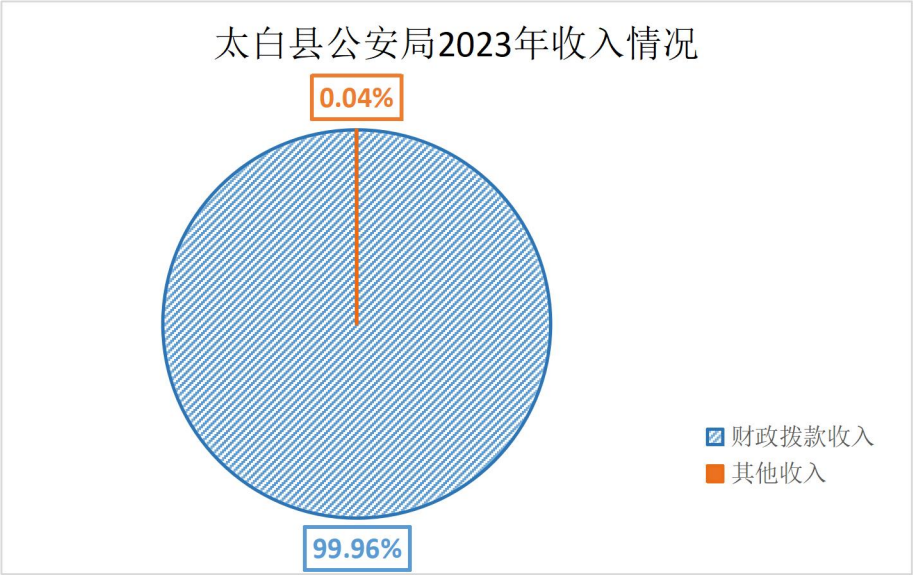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20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457.27 万元，增长 12.19%。主要是公共安全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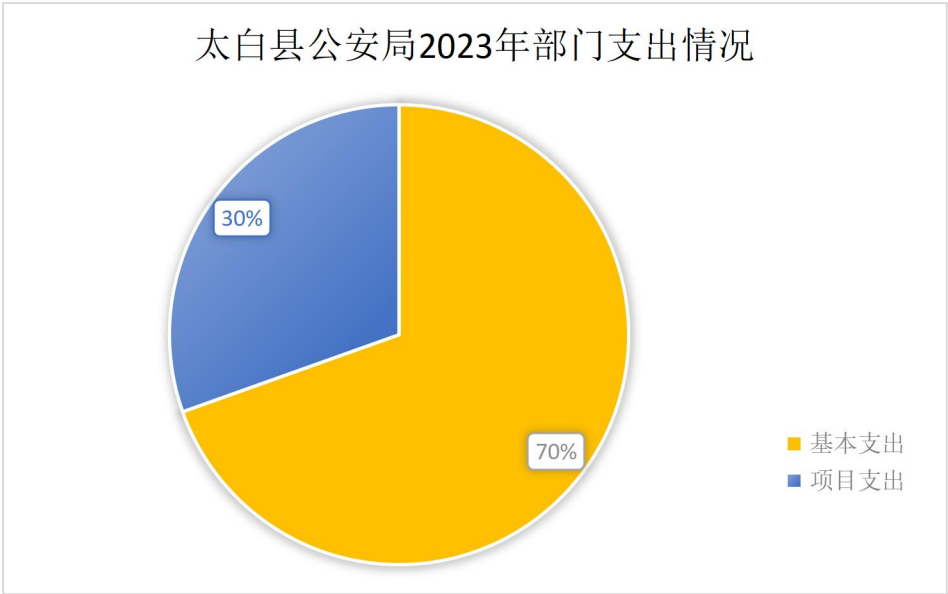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0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05.74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1.68 万元，占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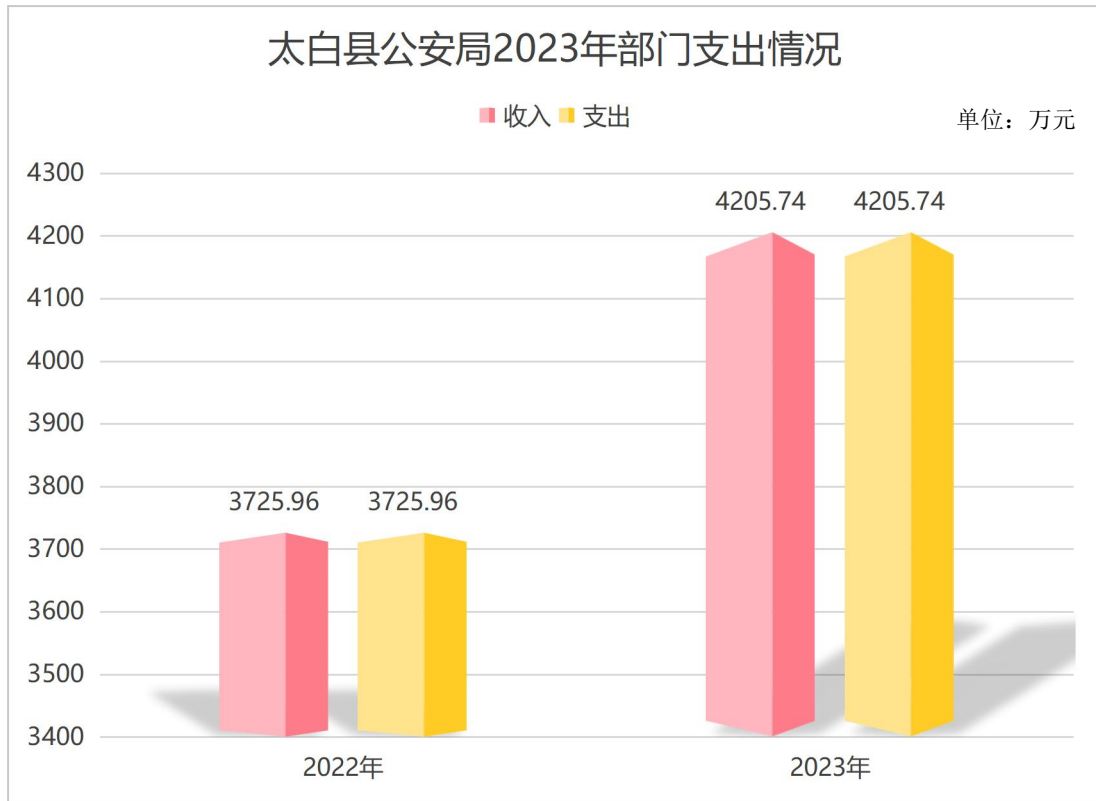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0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5.82 万元，占 69.56%；项目支出 1280.2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205.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479.78万元，增长12.8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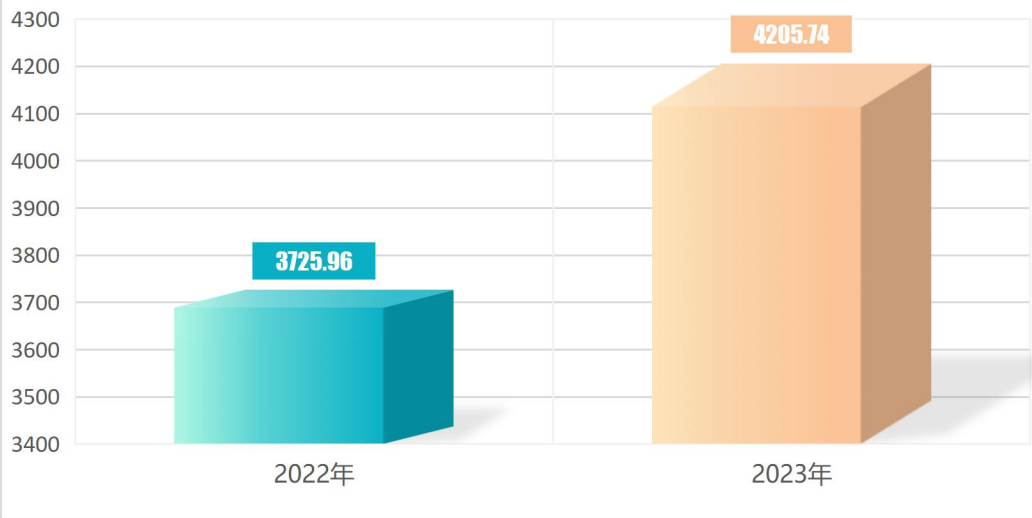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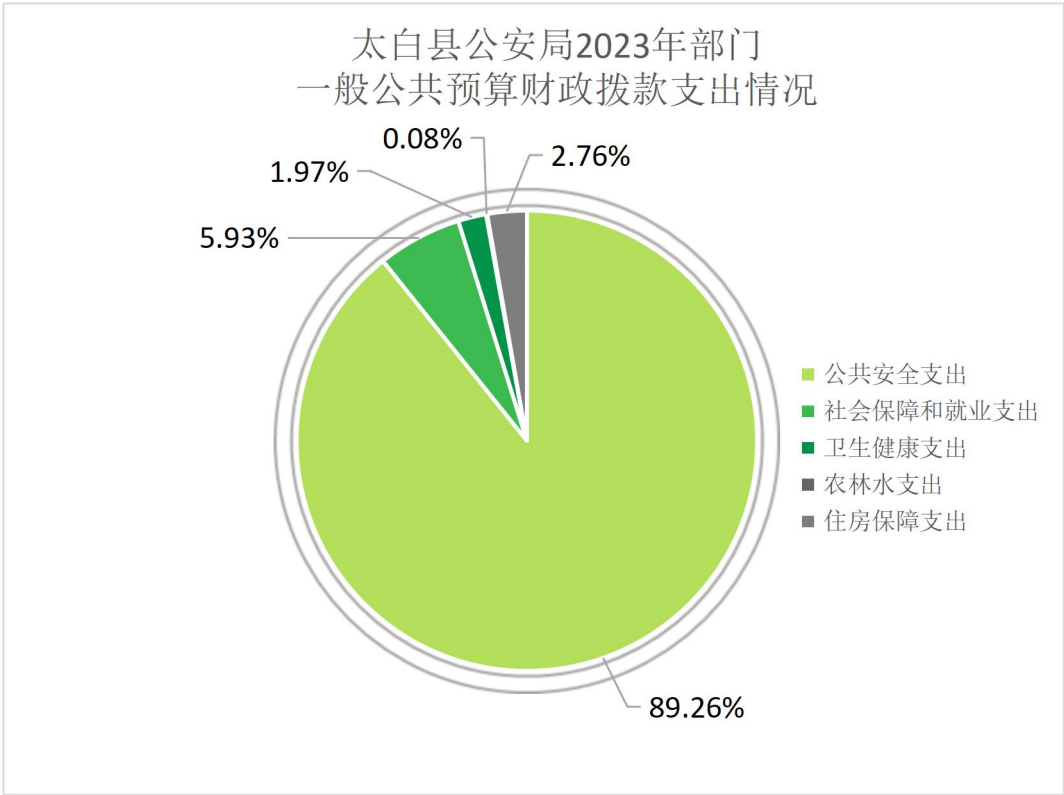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57.05万元，支出决算420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9.78万元，增长12.8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太白县公安局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年初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520.77 万元,支出决算 244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128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省转移支付、禁毒工作经费、咀头森林派出所房屋修缮、“雪亮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5.50 万元,支出决算 16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调出、退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7.75 万元,支出决算 8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调出、退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 87.10 万元，支出决算 8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调出、退休，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3.53 万元，支出决算 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2.40 万元，支出决算 11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调出、退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5.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0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1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 45.38 万元，支出决算 4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3.20 万元，支出决算 4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维护、保险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18 万元，支出决算 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政工室、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交管大队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3 个，来宾 4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7.15 万元，支出决算 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1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养犬管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执法规范化、安全文明出行等业务培训。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控因素增加，需及时开展培训，以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召开专项会议及联席会议，以确保业务工作落实落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17.64 万元，支出决算 51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燃油费上涨、开展培训、办案出差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28.3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8.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在中省市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本部门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及社会安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使命，各项工作

有序开展，部门高效运转。在全局民辅警的共同努力下，全县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太白县“雪亮工程”建设、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及桃川所业务用房建设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696.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36%。其中：太白县“雪亮工程”建设及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50，全年预算数 4207.42 万元，执行数 420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以来，我局统筹谋划“打防管治宣建”各项公安重点工作，全警动员、全警参与、全力以赴，坚决维护稳定保平安、坚决补齐短板促提升、坚决队伍建设添活力，有力维护和巩固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局面，各项公安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二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要求，主要原因是个别业务结账不够及时，以致进度缓慢，影响了整体资金执行率。二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执行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单位会计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及时清理各类账款，加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同时，认真开展项目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合理设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太白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太白县公安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00%	890.42	890.42		890.42	890.42		—	100%	—
	任务 2	预防制止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1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	100%	—
	任务 3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	1267.00	1267.00		1267.00	1267.00		—	100%	—
金额合计				4207.42	4207.42		4207.42	4207.4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及社会安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使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部门高效运转。						2023 年，全局民辅警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及社会安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使命，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部门高效运转，全县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38 处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维持正常运转的单位数量			550 场次		1 个		4	4	
			消除挂牌督办隐患路段			≥35 处		38 处		3	3	
			开展各类交通安全宣传			≥500 场次		550 场次		3	3	
		质量指标	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99%		15	14	
		时效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内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运转全年成本			≤4207.42 万元		4207.42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持续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产生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10	10	
			提升交通执法规范化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安安全指数			≥99%		98%		10	9.5	
总分										100	98.5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太白县“雪亮工程”建设、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桃川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执行数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及时清还了桃川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账款，履行了合同约定，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完成了预期目标。

2. 太白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属涉密项目，具体情况不予公开。

3.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属涉密项目，具体情况不予公开。

桃川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桃川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桃川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账款，履行合同约定，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及时支付桃川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账款，履行合同约定，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000 m²	1046 m²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 130 万元	13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企业满意度	≥ 99%	98%	20	19	未及时支付账款。 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支付企业账款。
	总分					100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专项资金涉密，不予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评价得分 7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C”，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财政局《关于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2. 太白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属涉密项目，不予公开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太白县公安局（汇总）的决算数据反映 2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3. 本部门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95703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部门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0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53.9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 207. 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 206. 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 32
	30			61	
总计	31	4, 207. 42	总计	62	4, 207.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207. 42	4, 205. 74					1. 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754. 30	3, 753. 94					0. 36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 00	30. 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0. 00	30. 00					
20402	公安	3, 724. 30	3, 723. 94					0. 36
2040201	行政运行	2, 443. 86	2, 443. 66					0. 2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 280. 44	1, 280. 28					0.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84	249. 52					1.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 52	249. 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35	166. 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17	83. 17					
20807	就业补助	1. 32						1. 3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 32						1.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 72	82. 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 72	82. 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 72	82. 72					
213	农林水支出	3. 53	3. 5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 53	3. 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 53	3. 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 03	116. 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 03	116. 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 03	116.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6.10	2,925.82	1,28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3.94	2,473.66	1,280.2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0	3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0	30.00				
20402	公安	3,723.94	2,443.66	1,280.28			
2040201	行政运行	2,443.66	2,443.6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80.28		1,28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8	24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52	24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5	16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17	83.17				
20807	就业补助	0.36	0.36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2	8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2	8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2	82.72				
213	农林水支出	3.53	3.5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3	3.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3	11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3	11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03	11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0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53.94	3,753.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52	24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72	8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3	3.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03	11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05.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05.74	4,205.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05.74	总计	64	4,205.74	4,20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05.74	2,925.46	1,28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53.94	2,473.66	1,280.2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0	3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0.00	30.00	
20402	公安	3,723.94	2,443.66	1,280.28
2040201	行政运行	2,443.66	2,443.6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80.28		1,28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2	24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52	249.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5	16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17	8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2	8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2	8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72	82.72	
213	农林水支出	3.53	3.5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3	3.5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3	11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3	11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03	11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92	310	资本性支出	1.72
30101	基本工资	469.33	30201	办公费	32.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37.67	30202	印刷费	11.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4
30103	奖金	194.9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6.32	30205	水费	4.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35	30206	电费	33.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17	30207	邮电费	25.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72	30208	取暖费	15.3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50	30211	差旅费	17.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63	30214	租赁费	0.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5	30215	会议费	2.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7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4.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8.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407.82	公用经费合计					51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5.38		43.20		43.20	2.18	2.10	7.15
决算数	45.35		43.20		43.20	2.16	2.10	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太白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及职能

1、机构组成

太白县公安局设有7个行政所队（看守所、刑警队、110指挥中心、治安大队、国保大队、森警大队、交管大队）及8个派出机构（咀头派出所、桃川派出所、鹦鸽派出所、黄柏塬派出所、王家陵派出所、靖口派出所、咀头森林派出所及鹦鸽森林派出所），分别承担有关业务工作。

2、主要职能

太白县公安局为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状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重要情况和信息，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汇报。

（3）负责侦破全县各类政治、刑事、经济、毒品、文物案件，打击现行违法犯罪，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重大治

安灾害事故；负责公共场所和县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4）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以及特种行业、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灭火指挥工作。

（6）负责全县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各类交通事故。负责全县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的年度安全检验和驾驶员的考核、发牌发证工作，及部分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承办市管驾驶员的换证、补证业务。

（7）依法监督和指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督促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8）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禁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负责全县公安法制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严格执法，依法办案，负责对劳动教养的办理和报批手续。

（10）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队伍管理和建设。

（11）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2）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廉政建设、法治建设，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13）负责接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复查公安保卫单位经办的案件，做好公安机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14）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5) 负责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6) 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概况

本部门人员情况属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 282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0.0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 128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指标分析

本部门根据县财政局下发《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标准，逐项自评，自评得分98.5，现将存在扣分情况的指标汇总如下：

- 1、一二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要求，扣1分。
-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扣0.5分。

(二) 综合绩效分析

1、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统筹谋划“打防管治宣建”各项公安重点工作，全警动员、全警参与、全力以赴，坚决维护稳定保平安、坚决补齐短板促提升、坚决队伍建设添活力，有力维护和巩固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局面，各项公安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

2、部门履职有效性

2023年，在中省市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本部门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及社会安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使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部门高效运转。在全局民辅警的共同努力下，全县社会大局平稳有序。

3、部门职能实现程度

2023年，社会公共安全指数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均显著提升，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社会公安安全指数99.9%。

4. 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安排，围绕全县财政工作部署，高效履职，真抓实干，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纪律和有关规定，不断夯实会计

基础，严把资金审批，规范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经过对该单位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二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要求。主要原因是个别业务结账不够及时，以致进度缓慢，影响了整体资金执行率。二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执行有偏差。主要原因是过于高估资金使用效益，目标设置过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及时清理各类账款，加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同时，认真开展项目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合理设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是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官网上一并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太白县公安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财办绩〔2024〕6 号）要求，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主管部门：太白县公安局
- 项目预算：71.8 万元
- 计划建设内容：提升改造交管大队风貌 3 处（外墙文化石、屋面更换、外墙装饰）。

（二）项目绩效目标

- 预期产出

(1)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交管大队风貌 3 处(外墙文化石、屋面更换、外墙装饰)。

(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3) 时效指标: 2023 年内。

(4) 成本指标: ≤ 71.8 万元。

2. 预期效益

改善提升改造交管大队风貌, 树立良好公安形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通过对太白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 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 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1) 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 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4) 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绩效评价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项目人员积极沟通联系，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规定，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美丽县城风貌提升改造有关部署要求、社会发展需要，项目产出质量高，社会效益成效好。但仍存在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与预期产出数量存在差异、项目成本控制不足、未见项目调整相关手续文件、未能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群众满意度不够高的问题。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 分，总体评价结论为一般。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14 分，扣 6 分）

1. 项目目标

（1）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仅提出对交警大队办公用房改造提升，不够细化量化，扣 1 分。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生产生活现实需要。

（2）决策程序。项目最初合同价 55.63 万元，最终审定价 186.89 万元，只签定工程量增加补充合同，未见项目调整申请、批复，扣 5 分。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

3. 资金分配

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不予扣分。

（二）项目管理（共 28 分，扣 6 分）

1. 资金到位

(1) 到位率。交管大队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截至 2023 年底，项目资金已按计划执行 71.8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成本控制不足，存在超预算情况；项目建成后，剩余 2.8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执法办案中心建设但未见相关调整手续，扣 4 分。

(3) 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但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扣 1 分。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未能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扣 1 分。

(三) 项目绩效（共 58 分，扣 10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项目实际完成外墙文化石、屋面更换、外墙装饰等，但实施中途因项目内容调整，与预期绩效目标存在差异，扣 1 分。

(2) 产出时效。项目于 2018 年完工，欠款 71.8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23 年内支付，时效性一般，扣 4 分。

2. 项目效果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前后费用差距较大，社会效益不明

显，扣 3 分。

（2）可持续影响。项目能为工作人员和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环境，树立良好公安形象。

（3）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调查问卷显示，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2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1. 项目前期谋划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同时项目成本控制不足。2.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建成后，剩余 2.8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执法办案中心建设但未见相关调整手续。3. 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1. 牢固树立并认真践行“先谋事后排钱”的预算管理理念，提前精准谋划项目，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成本控制。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结余资金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使用。3. 加强宣传，进一步提升工作的透明度、知晓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